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內部監督制度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內部管理，強化內部監督，依據《基金會管理條例》和《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章程》，結合基金會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。

第二條 基金會監督主要包括內部監督、政府監督和社會監督。

第二章 內部監督

第三條 內部監督，即基金會監事對理事會所作的監督。

第四條 監事列席理事會會議，監督理事會會議程式和理事會決議的合法性，有權向理事會提出質詢和建議，並應當向登記管理機關、業務主管單位以及稅務、會計主管部門反映情況。

第五條 監事依照章程規定的程式檢查基金會財務和會計資料，監督理事會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況。

第六條 監事對基金會負責人執行基金會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，對違反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基金會章程或者理事會決議的基金會負責人提出罷免的建議。

第七條 當基金會負責人的行為損害基金會的利益時，監事應要求基金會負責人予以糾正。

第八條 監事監督理事會履行資訊公開情況。

第三章 政府監督

第九條 政府監督，即基金會登記管理機關、業務主管單位、稅務主管部門、會計主管部門對基金會所作的監督。

第十條 基金會按照《基金會管理條例》規定接受登記管理機關組織的年度檢查。

第十一條 登記管理機關依照《基金會管理條例》及其章程對基金會開展活動的情況進行日常監督管理。

第十二條 登記管理機關對違反《基金會管理條例》的行為依法進行處罰。

第十三條 業務主管單位指導、監督基金會依據法律和章程開展公益活動。

第十四條 業務主管單位負責基金會年度檢查的初審。

第十五條 業務主管單位配合登記管理機關、其他執法部門查處基金會的違

法行為。

第十六條 基金會應當接受稅務、會計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稅務監督和會計監督。基金會在換屆和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，應當進行財務審計。

第四章 社會監督

第十七條 社會監督，即社會公眾對基金會所作的監督。

第十八條 基金會通過登記管理機關的年度檢查後，將年度工作報告在登記管理機關指定的媒體上公佈，接受社會公眾的查詢、監督。

第十九條 基金會每年接受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會賬務進行審計，並在登記管理機關指定的媒體上公佈基金會的財務報表，接受社會監督。

第二十條 捐贈人有權向基金會查詢捐贈財產的使用、管理情況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。對於捐贈人的查詢，基金會應當及時如實答覆。

第二十一條 基金會按照《慈善組織資訊公開辦法》做好資訊公開工作，依法接受社會監督。保護捐贈人、志願者、受益人的合法權益，維護社會公眾的知情權，促進慈善事業健康發展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